

舒城县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清单

序号	项目名称
1	检察院中央和省特定转移支付资金
2	中央和省特定转移支付资金
3	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	检察院中央和省特定转移支付资金						
主管部门		044-舒城县人民检察院		实施单位	044001-舒城县人民检察院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	年度资金总额:	178	178	160.981	10	90.44%	9.04
		其中:本年财政拨款	178	178	160.981	—		
		上年结转资金	0	0	0	—		
		其他资金	0	0	0	—		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保障检察机关切实发挥法律监督职能,推动四大检察、十大业务稳步发展,依法打击惩治各类刑事犯罪,维护社会稳定,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;保障办案过程各类检察业务费开支,保障两房正常运行,装备更新购置以及信息化、数字化升级改造。			保障检察机关切实发挥法律监督职能,推动四大检察、十大业务稳步发展,依法打击惩治各类刑事犯罪,维护社会稳定,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;保障办案过程各类检察业务费开支,保障两房正常运行,装备更新购置以及信息化、数字化升级改造。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指标	案件办理数量		≥450件	1100	6	6	
		出差次数		≥260次	420	6	6	
		装备更新购置数量		≥35件	29	6	3	1.院史馆建设项目已完成,尚未办理审计决算,设备暂未登记入账;2.从严控制装备配置。改进措施:下一步合理设置业务装备购置数量指标。
		2023年度换装		=31人	31	5	5	
		车辆运行数量		=7辆	7	5	5	
		参加业务培训人数		≤20人次	13	5	5	
	质量指标	案件办理质量		无错案	达成预期指标	3	3	
		装备采购验收情况		合格	达成预期指标	3	3	
		食堂运行		正常	达成预期指标	3	3	
	时效指标	各类支出按时给付		及时	达成预期指标	2	2	
		规定时限内办结各类案件		法律规定时间内办结	达成预期指标	2	2	

绩效指标		装备按时交付	=100%	100	2	2		
	成本指标	合理确定装备采购方式，确保合理成本	成本合理	达成预期指标	2	1.6	成本核算方式粗糙，有待进一步细化。改进措施：涉及成本性支出需要从整体中剥离细化，发挥成本性指标的制约作用。	
	效益指标 (30分)	经济效益指标	保障经济健康发展	依法惩治犯罪，保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发挥检察监督实效，维护社会安定稳定，效果较好	达成预期指标	10	10	
		社会效益指标	充分发挥装备更新带来的办公、办案效率的提升	工作效率提高	达成预期指标		0	
			维护社会安定稳定	有效解决经济纠纷，保护市场公平交易，维护诚实守信，保护群众人身财产权益，保障改革发展大局效果	达成预期指标	10	10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司法公信建设情况	执法办案公正高效廉洁，树立良好司法公信和权威	达成预期指标	10	10	
		生态效益指标					0	
	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满意度指标	装备使用人满意度	≥97%	97	4	4	
			司法便民满意度	≥95%	95	3	3	
			当事人满意度	≥95%	95	3	3	
总分					100	95.64		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	中央和省特定转移支付资金						
主管部门		044-舒城县人民检察院		实施单位	044001-舒城县人民检察院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:	155	155	134.898	10	87.03%	8.70	
	其中:本年财政拨款	155	155	134.898	—			
	上年结转资金	0	0	0	—			
	其他资金	0	0	0	—	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保障检察机关切实发挥法律监督职能,推动四大检察、十大业务稳步发展,依法打击惩治各类刑事犯罪,维护社会稳定,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;保障办案过程各类检察业务费开支,保障两房正常运行,装备更新购置以及信息化、数字化升级改造。							
绩效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指标	案件办理数量	≥400件	960	10	10	
			出差次数	≥260次	320	5	5	
			装备更新购置数量	≥30件	32	5	5	
			参加业务培训人数	≤20人次	16	5	5	
		质量指标	案件办理质量	无错案	达成预期指标	5	5	
			装备采购验收情况	合格	达成预期指标	5	5	
			食堂运行	正常	达成预期指标	3	3	
		时效指标	各类支出按时给付	及时	达成预期指标	3	3	
			规定时限内办结各类案件	法律规定时间内办结	达成预期指标	5	5	
			装备按时交付	100%	达成预期指标	2	2	
		成本指标	合理确定装备采购方式,确保合理成本	成本合理	达成预期指标	2	1.6	成本核算方式粗糙,有待进一步细化。改进措施:涉及成本性支出需要从整体中剥离细化,发挥成本性指标的制约作用。

标	效益指标 (30分)	经济效益 指标	保障经济健康发展	依法惩治犯罪，保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发挥检察监督实效，维护社会安定稳定，效果较好	达成预期指标	10	10		
		社会效益 指标	充分发挥装备更新带来的办公、办案效率的提升	工作效率提高	达成预期指标	7	7		
			维护社会安定稳定	有效解决经济纠纷，保护市场公平交易，维护诚实守信，保护群众人身财产权益，保障改革发展大局效果较好	达成预期指标	8	8		
		可持续影响 指标	司法公信建设情况	执法办案公正高效廉洁，树立良好司法公信和权威	达成预期指标	5	5		
		生态效益 指标					0		
	满意度指 标(10分)	满意度指 标	装备使用人满意度	≥97%	97	2	2		
			司法便民情况	≥95%	95	3	3		
			当事人满意度	≥95%	95	5	5		
	总分						100	98.30	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	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						
主管部门		044-舒城县人民检察院		实施单位	044001-舒城县人民检察院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	年度资金总额:	138.001	138.001	102.171	10	74.04%	7.40
		其中:本年财政拨款	138.001	138.001	102.171	—		
		上年结转资金	0	0	0	—		
		其他资金	0	0	0	—		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			完善的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制度保障体系,切实保障聘用制书记员各项工资福利性收入经费来源。				
绩效 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 指标 (50分)	数量指标	聘用制书记员数量	=15名	15	15	15	
		质量指标	经费支出合规性	合规	达成预期指标	15	13	聘用制书记员经费包含工资、单位配套部分社保及公积金,预算执行过程存在资金混用情形。下一步将进一步细化聘用制书记员经费的预算编制科目,严格按照经济科目开支。
		时效指标	经费支出时效性	及时	达成预期指标	10	10	
		成本指标	项目总成本	≤138万元	137.6	10	10	
	效益 指标 (30分)	社会效益指标	落实司法雇员制度改革,推动检察业务高质量、高效率开展	效果显著	达成预期指标	15	15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持续推动检察业务高效开展	效果显著	达成预期指标	15	15	
		经济效益指标					0	
		生态效益指标					0	
	满意度 指标(10分)	满意度指标	聘用制书记员满意度	≥95%	96	10	10	
总分						100	95.40	